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纪若楠女士、石家峥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纪若楠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正常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焦大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纪若楠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焦大伟先生、石家峥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纪若楠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焦大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超聚变IPO项目、广合科技A to H IPO项目、合铃科技港股IPO项目、江南新材IPO项目、易点天下IPO项目、英利汽车IPO项目、热像科技IPO项目、麒麟网络IPO项目、东华软件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创业慧康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焦大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 新项目投资金额:5,357.5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357.5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预计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拟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实施地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
募集资金净额	33,107.0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5,357.5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6.18%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17,914.03	17,914.03	14,364.00	3,674.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4,223.50	4,223.50	0	4,260.36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5,299.35	0	5,357.50
4	补充流动资金(注1)	11,000.00	5,670.13	5,670.13	5,679.00(注2)	/
	合计	38,436.88	33,107.01	33,107.01	20,043.00	13,292.43

注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33.02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670.13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及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印花税)所致。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保证公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增"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57.5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至"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本次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6.18%。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重新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299.35	5,299.35	0	0	否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	5,357.50	5,357.50	否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深圳建设集产品展示、营销推广、统筹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中心,拟投资5,299.35万元用于营销中心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采购、团队建设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系基于当时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营销工作等需求制定,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深圳市宝安区购置写字楼用于项目建设,目前,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租赁场地的方式,可以满足营销工作开展的需求,购置写字楼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终止。

随着PCB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调整,下游终端应用的不断加深,带动铜球行业整体规模不断增长。为匹配下游市场持续扩张的增长需求,结合公司铜球系列产品生产线布局、产能利用现状,公司拟新建铜球系列产品生产厂房和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本次投建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全面增强公司铜球系列产品的制造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规模效益,充分承接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综上,经过充分、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5,357.5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至"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2、实施主体: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实施内容: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生产设备购置等。
5、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投入5,357.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357.50万元。

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152.76	40.18%
2	设备投资	2,340.60	43.69%
3	软件投资	230.00	4.29%
4	预备费	236.00	4.41%
5	铺底流动资金	398.14	7.43%
6	总投资金额	5,357.50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预计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37.04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12%(该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8、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PCB产业规模增长,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根据Prismark数据,2025年全球PCB市场规模同比增长约15.8%,2026年全球PCB市场产值预计将达到957.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2.5%,至2030年,全球PCB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30亿美元,2025-2030年五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7.7%。目前,下游PCB客户正处于扩产周期,出货量持续增长,铜球作为电镀制程中持续消耗的物料,其需求量与PCB产量高度正相关,下游产量提升将直接拉动铜球消耗总量持续放大。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此举将提高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最终实现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双重提升。

2)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致力于持续提升产线生产效率。目前,公司铜球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且铜球系列产品现有生产车间无法满足添置新设备的需求,产能扩张遭遇瓶颈。

为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配备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并加大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投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有效融合进入产品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技术红利;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并放大规模效益,从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铜球行业集中度提升,巩固龙头地位与构建规模壁垒的需要

从供给侧看,铜球具有高原料价值的结构性特征,铜材成本占产品售价的95%以上,2025年以来铜价持续上行,显著抬高了行业资金门槛。从需求侧看,下游PCB客户对铜球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稳定性、供货规模的要求日益严苛,新进入者不仅需要攻克晶粒细化、磷含量均匀控制等技术难关,还需历经较长时间的客户认证周期。在多重因素叠加作用下,兼具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及资金实力的铜球厂商,依托其在技术、品牌、管理和资金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铜球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规模效应是铜球行业最核心的竞争壁垒之一。一方面,铜球生产线固定成本(设备折旧、厂房摊销、人员薪酬等)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产能规模越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越低,越能优化规模经济优化成本结构。另一方面,铜材成本占比较高,大规模的采购及生产能力将赋予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端一定的议价能力,形成更强的成本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放大规模效应,扩大与竞争对手的领先优势,持续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密集出台,为项目提供政策保障及可行性支撑

近年来,国家围绕铜基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设备更新及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等领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政策合力。其中在铜基新材料领域,2025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了资源保障、技术创新、结构调整、绿色智能转型等多方面重点任务,提出到2027年国内铜矿资源量力争增长5%—10%,还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铜行业的融合应用,为铜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

与此同时,地方完善的产业集群为本项目提供了优渥的协同生态。江西省鹰潭市作为国家级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区,正加速构建"原料—加工—应用"全产业链生态。公司位于有"世界铜都"之称的江西鹰潭,作为铜球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扎实的产业基础。当前PCB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推进铜球扩产,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高度契合。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具备坚实的市场与客户基础

从下游市场需求来看,PCB系铜球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据Prismark预测,2026年全球PCB市场产值预计将达到957.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2.5%;至2030年,全球PCB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30亿美元,2025-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7%。作为PCB电镀环节的核心原材料,铜球产品的需求将随下游PCB产能的持续扩张同步放量。

公司是国内铜球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市场第一,目前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境内外一线PCB制造企业,包括鹏鼎控股、东山精密、胜宏科技、沪电股份、深南电路、健鼎科技、景旺电子、红板科技、瀚宇博德、志超科技、崇达技术、超颖电子、奥士康、博敏电子等,坚实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3)生产体系扎实完善,项目具备落地能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电子信息铜基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科技型企业,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性能铜基电镀阳极材料及相关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广泛应用于PCB制造、光伏电池板镀铜、服务器液冷散热、复合铜箔制造等领域。公司多年深耕电子信息铜基新材料领域,从项目实施落地视角来看,公司铜球扩产不仅具备明确的产能规划,更依托公司十余年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成熟的工艺技术、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强大的品牌服务能力,为项目顺利落地筑牢了坚实基础,具备充分的可执行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未来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求等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鉴于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建设和后续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铜球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充分利用自身经验与技术,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与进度,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目标。

五、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为科学布局研发场地、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增加前	增加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韩亚半导体(贵溪)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贵溪)有限公司、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协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协同效应,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费	1,908.50	45.19	建设投资	1,321.54	31.29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26.10	43.24	设备投资	2,074.16	49.11
安装工程费	51.16	1.21	软件投资	100.00	2.3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63	5.60	预备费	174.78	4.14
预备费	201.12	4.76	材料费及检测费	553.02	13.09
项目总投资	4,223.50	100.00	项目总投资	4,223.50	100.00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4	江南新材	2026/6/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01-6689877

传真:0701-6689877

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608,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3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潘明、李海龙先生,独立董事张琛先生、路漫漫、李鹏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邢金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0,171	99.4161	472,841	0.3592	295,600	0.2247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03,471	99.4642	480,741	0.3652	224,400	0.17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3,948,427	96.8910	472,841	1.9130	295,600	1.1960
2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4,011,727	97.1471	480,741	1.9449	224,400	0.90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林、冉合庆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4,754,732.03元,盈余公积金132,650,021.71元,资本公积金1,252,452,422.60元。

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32,650,021.71元和资本公积金352,104,710.32元,两项合计484,754,732.03元,以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清零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3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8号
3、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4、邮政编码:244000
5、联系电话:0562-2170536
6、电子邮箱:641610207@qq.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2人,实到41人,1名职工代表因事请假。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选举亚志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亚志慧先生简历

亚志慧,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事务中心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志慧先生持有公司89,743股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亚志慧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1,252,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5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张婷婷女士、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副总裁赵红旗先生、副总裁李静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1,631,473	99.6540	17,891,426	0.3154	1,729,532	0.030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小滨	5,619,050,777	99.0795	是
2.02	张婷婷	5,619,876,266	99.0940	是
2.03	符启丽	5,621,243,063	99.1181	是
2.04	隋彤彤	5,619,363,374	99.0850	是
2.05	廖虹宇	5,614,216,558	98.9942	是

3.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光明	5,622,542,307	99.1411	是
3.02	欧阳凌	5,619,537,247	99.0881	是
3.03	唐跃军	5,620,519,420	99.105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4,171,465	95.5787	17,891,426	4.0314	1,729,532	0.389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小滨	391,590,769	88.2373	是
2.02	张婷婷	392,416,258	88.4233	是
2.03	符启丽	393,783,055	88.7313	是
2.04	隋彤彤	391,903,366	88.3078	是
2.05	廖虹宇	386,756,550	87.1480	是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光明	395,082,299	89.0241	是
3.02	欧阳凌	392,077,239	88.3469	是
3.03	唐跃军	393,059,412	88.5683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所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张光美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